



测量管理体系
(GB/T 19022-2003/ISO 10012:2003)
认 证 合 同

甲方: 依波精品(深圳)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



合 同 条 款

第一条 认证依据

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, 委托乙方对其建立的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 (测量管理体系 GB/T19022) 审核与认证, 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、监督审核及特殊审核。

第二条 认证范围

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: 钟表、计时仪器仪表的设计、制造、维修及相关管理活动, 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, 最终以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。

第三条 认证时间: 预计2018年6月(具体时间双方约定为准)。

第四条 认证周期

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》有效期为五年。获证后每年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。监督审核通过后,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《监督审核报告》和激光防伪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。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与《监督审核报告》同时使用方可生效。

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:

- 1) 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, 应按规定时间交纳合同中所确定的各项费用。
- 2) 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, 包括文件审查、所有区域的进入、记录、查阅和人员访问, 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监督、复评和解决投诉。
- 3) 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, 正确宣传认证结果。
- 4)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产品质量、环境影响、安全等出现问题及所实施的测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,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当要求认证范围、标准变更时, 应及时报告乙方, 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2. 乙方:

- 1) 严格遵守国家测量管理体系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- 2) 按照标准和有关认证程序客观、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。
- 3) 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对甲方的测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/审核。
- 4) 在有关媒体上发布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。
- 5) 原则: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, 但下列情况除外: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时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 甲方保留二份, 乙方保留二份, 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 认证费用

1、认证费: ¥20,000.00 元, 大写: 人民币贰万元整, 甲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日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乙方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 6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

2、年度监督审核费用：¥8,000/年，甲方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日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乙方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 6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认证差旅费用：

乙方现场审核产生的交通费用实报实销；甲方负责乙方审核过程中的食宿，并负责乙方广东省内交通费用。

4. 开具发票类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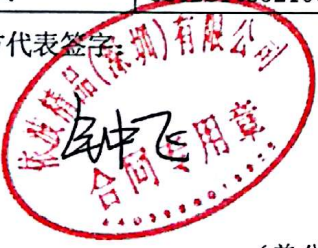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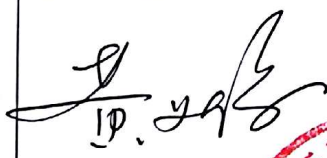
☐ 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☒ 6% 专用增值税发票（需提供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批准为一般纳税人批复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，乙方须确保以上增值税发票信息完整、准确。）

第八条 其它

1、如双方认为需增加其它条款，可增加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2、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也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。

甲方：	依波精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乙方：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八楼	地址：	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9层B单元903号
纳税人识别号：	91440300618871203W	纳税人识别号：	
邮箱：		邮箱：	service@china-isc.org.cn
电话：	0755-26645021	电话：	010-8225 2376
传真：	0755-26649255	传真：	010-8225 2376
开户银行：	招商银行蛇口支行	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
帐号：	811281485210001	帐号：	0200006309020251138
甲方代表签字：  （盖公章） 2018 年 1 月 2 日		乙方代表签字：   （盖公章） 2018 年 12 月 1 日	

以下空白